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有關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關連交易；及**
 - (2) 申請清洗豁免**
-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有關(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關連交易；及(2)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澄清，下列補充資料應載入該通函內，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i) 認購方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及弘思控股)；及(ii) 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對其加以倚賴之任何近期董事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備忘錄(包括任何彌償安排)；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05,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其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權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通函之全部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廖本良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方之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張璐女士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及本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